

阳山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

(阳城管拆告字〔2026〕1号)

建筑物的建设人及相关权利人:

本单位于2026年8月21日对阳山县北门路300号(原计委宿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位于阳山县北门路300号(原计委宿舍)的一处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32平方米,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因无法确定该建筑物权属人,本单位先后在现场和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关于确认建筑物当事人的公告》、《限期拆除公告》,至今无人主张权利或提供合法建设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关于确认建筑物当事人的公告》、《限期拆除公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本单位拟对你们作出如下决定：

限期七天内自行拆除位于阳山县北门路 300 号（原计委宿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们如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本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曾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3-7881543

单位地址：阳山县文昌路南人防大厦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管股

